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澳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和批准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